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組裝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部門劃分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的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5.9%
五大供應商合計	47.3%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4.9%
五大客戶合計	46.2%

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文提及的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9頁的綜合損益表。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合共約為港幣18,000,000元。在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前提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或相近日子派付。加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派發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約港幣18,000,000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派發之總股息將為港幣30,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賬目附註 6。

為籌備本集團上市，本集團成本約港幣 84,736,000 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已予估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期），該等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估值為港幣 121,100,000 元。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估值重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之預付款項乃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乃於損益表內支銷。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按估值列賬，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自損益表扣除之額外折舊及攤銷約為港幣 1,479,000 元。

借貸及已資本化的利息

有關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及附註 1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資本化的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儲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捐出港幣 204,000 元的慈善款項。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的五年財務資料摘要載於第 102 頁。

管理合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份的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主席)
張建華先生 (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 (行政總裁)
野母憲視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蔡德河先生
梁體超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陳維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呂新榮博士、蔡德河先生及梁體超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或在並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除董事的服務合同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而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合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界定，本公司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關連交易

以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關連交易亦構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之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稅項彌償保證契據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與 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 65% 權益的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各彌償保證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所成立者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已收、已訂立、進行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事務或業務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款等事項，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現正重新審查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財政年度的稅務狀況。截至本報告書日期，香港稅局尚未確定其重新審查的結果，惟億和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稅局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課稅年度所估計徵收的稅款向香港稅局支付約港幣 22,000 元。此外，亦已就相關之稅務顧問服務支付約港幣 150,000 元之服務費。彌償保證人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稅項彌償保證契據，就為數合共港幣 172,000 元的總款項向億和有限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補還。

上述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控股股東需要履行的特定責任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藉著簽訂多份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而取得一項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協調人及為數港幣 120,000,000 元之銀團貸款融資。銀團貸款融資之目的為支付就成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市之生產廠房之土地成本、工廠建築成本及設備成本，而該生產廠房已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投入商業生產。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即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張氏兄弟」）於銀團貸款融資年期內需遵守以下特定履約責任：(i) 張氏兄弟須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合共最少 51%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需作為其最大股東，而有關股權不可作為抵押品（融資協議中所要求者除外）；(ii) 張氏兄弟須於任何時間內直接或間接作為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最大股東，而有關股權不可作為抵押品（融資協議中所要求者除外，而根據融資協議億和

董事會報告

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億和精密工業（華東）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需抵押予相關的貸款人）；(iii)張氏兄弟須維持對本集團之管理控制權，並須積極參與本集團業務；及(iv)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主席。

根據銀團貸款融資安排，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違約事項，可導致銀團貸款融資安排下所有或任何部份之貸款承諾取消，而所有未償還之借貸金額將即時到期及須馬上償還。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被無條件接納。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概要：

1. 計劃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利益努力之人士及各方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奮鬥。

2. 計劃參與者

- a. 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
- b. 集團之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 d.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及
- e. 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而有關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上述任何人士。

3. 於本報告書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52,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書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8.67%。然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

董事會報告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位參與者享有的最高權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位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該限額，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5. 必須認購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開始並於該日起計十年後屆滿。

6. 行使購股權以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並無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可行使購股權而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需要支付之款項及股款或催繳股款須予支付或有關貸款須予償付的期限：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承授人可接納或被視為接納少於其所獲建議接納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數必須是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每手股數或其完整倍數。倘於提出日期起計21日內仍未接納，即視作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而授予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者，惟認購價最少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該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9. 計劃剩餘年期：

計劃於十年內有效，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屆滿。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認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30,250,000股、950,000股及22,0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截至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緊接建議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八月十日	十二月	十二月	二月十六日	二月一日至	授出日期	港元	
	授出	授出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	授出	本報告日期之	授出日期	港元	
			年度失效			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張傑	1,300,000	-	-	1,300,000	-	-	1,300,000	1.72	1.70
	-	-	-	-	1,200,000	-	1,200,000	1.95	1.96
張建華	1,300,000	-	-	1,300,000	-	-	1,300,000	1.72	1.70
	-	-	-	-	1,400,000	-	1,400,000	1.95	1.96
張耀華	1,300,000	-	-	1,300,000	-	-	1,300,000	1.72	1.70
	-	-	-	-	1,400,000	-	1,400,000	1.95	1.96
野母憲視郎	900,000	-	-	900,000	-	-	900,000	1.72	1.70
	-	-	-	-	300,000	-	300,000	1.95	1.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	300,000	-	-	300,000	-	-	300,000	1.72	1.70
	-	-	-	-	300,000	-	300,000	1.95	1.96
蔡德河	300,000	-	-	300,000	-	-	300,000	1.72	1.70
	-	-	-	-	300,000	-	300,000	1.95	1.96
梁體超	300,000	-	-	300,000	-	-	300,000	1.72	1.70
	-	-	-	-	300,000	-	300,000	1.95	1.96
本集團僱員									
總計	24,550,000	-	(1,400,000)	23,150,000	-	(100,000)	23,050,000	1.72	1.70
	-	950,000	-	950,000	-	(150,000)	800,000	1.68	1.71
	-	-	-	-	7,250,000	-	7,250,000	1.95	1.96
	-	-	-	-	9,600,000	-	9,600,000	1.95	1.96
	<u>30,250,000</u>	<u>950,000</u>	<u>(1,400,000)</u>	<u>29,800,000</u>	<u>22,050,000</u>	<u>(250,000)</u>	<u>51,600,000</u>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約為港幣 12,923,000 元及港幣 391,000 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 12,450,000 份購股權及 9,600,000 份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約為港幣 4,675,000 元及港幣 2,510,000 元。該等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該模式之重大輸入資料如下：

	行使價 港元	預期波幅	預期年期	無風險利率	派息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 - 30,250,000 份購股權	1.70	30%	1.5 至 3.5 年	4.5%	無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授出 - 950,000 份購股權	1.71	30%	1.5 至 3.5 年	4.5%	無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 12,450,000 份購股權	1.96	27.14% 至 30.89%	1.5 至 3.5 年	4.046% 至 4.072%	2.17%
- 9,600,000 份購股權	1.96	32.17%	1 年	4.002%	2.17%

上述所有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所限：

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之 30,250,000 份購股權		
2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3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5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授出之 950,000 份購股權		
2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3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5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 12,450,000 份購股權		
20%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3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50%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 9,600,000 份購股權		
1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之第 XV 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中之第 7 及第 8 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股份 衍生工具 項下持有的 股份之 個人權益 (附註 1)	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權益 之大約百分比
張傑先生	390,000,000 (附註 2)	3,636,000	1,300,000	394,936,000	65.82%
張建華先生	—	4,856,000	1,300,000	6,156,000	1.03%
張耀華先生	—	4,632,000	1,300,000	5,932,000	0.99%
野母憲視郎先生	—	—	900,000	900,000	0.15%
呂新榮先生	—	—	300,000	300,000	0.05%
蔡德河先生	—	—	300,000	300,000	0.05%
梁體超先生	—	—	300,000	300,000	0.05%

附註：

- 此等於潛在股份中的權益代表董事於本公司向董事所授出之購股權中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有關詳情已載於上列「購股權」欄目內。
- 張傑先生持有 Prosper Empir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36% 權益，後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5%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傑先生被視為於 Prosper Empire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 Prosper Empire Limited 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 Prosper Empire
Limited 權益
之大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身份	
張傑先生	個人權益	36%
張耀華先生	個人權益	33%
張建華先生	個人權益	31%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持有權益之 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衍生工具項下	
			持有的股份數目	大約百分比
Prosper Empi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0	—	65%
沈潔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1)	393,636,000	1,300,000	65.82%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潔玲女士被視作於張傑先生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傑先生則擁有 Prosper Empire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36%。沈潔玲女士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 Prosper Empire Limited 持有的 39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地點）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 28 至 33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呂新榮博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持有的公眾持股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下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